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1) VC Holdings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Sure Strategy為及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VC Investments (即Sure Strategy之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冠華為VC Investments之控股公司。作為冠華之一間附屬公司,VC Holdings為VC Investments之聯繫人士。鑑於此等關係,VC Holdings (即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VC Investments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C Holdings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加美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美雅(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其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集團董事所知,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加美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 美雅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雅由FG Holdings與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其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劉先生有權於美雅任何股東 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劉先生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雅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自願作出披露。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為:(i)低於0.1%;或(ii)低於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

(1) 租賃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完成轉讓江門工廠40%權益予本集團之日)起,冠華集團向本集團無償租賃位於中國新會羅坑約15,585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門工廠60%權益後,江門工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是次租賃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使租賃安排正式化,VC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江門工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冠華集團同意向江門工廠租賃,而江門工廠同意於租賃協議之年期內將租賃土地租賃予冠華集團。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冠華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屆滿後取得江門工廠之書面批准以重續租賃協議,冠華集團須向江門工廠發出重續通知,其後訂約雙方須訂立新租賃協議。應付江門工廠之年租金為人民幣396,000元,不包括租戶可能應付之公共設施及其他費用。

(2) 廢水處理主協議

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完成轉讓江門工廠40%權益予本集團之日)起,冠華集團向本集團無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為使此安排正式化,VC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廢水處理主協議(「廢水處理主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訂立廢水處理主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廢水處理主協議,冠華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於廢水處理主協議之年期內接納所提供之廢水處理服務。廢水處理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廢水處理主協議,冠華集團將向本集團無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之公平市價約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布料主協議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布料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冠華集團採購布料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84,600,000港元、98,9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布料主協議」),據此,於布料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布料產品。布料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布料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布料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80,000,000港元、104,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

於考慮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時,本集團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該跌幅主要由於 (i)本公司客戶指定之布料供應商比例增加及(ii)引進要求採用須採購自冠華集團以外之布 料供應商之特別布料製造產品之新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該等要求為個別個案且 僅依據客戶之選擇,故有關本公司客戶指定布料供應商之比例或不能向冠華集團採購之 特別布料比例之特定趨勢無法由過往數據得出或作未來預測。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額減少並非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指標。

本集團董事釐定布料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時已進一步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自冠華集團的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經考慮往績紀錄期間購自冠華集團的布料產品之過往交易額之過往增長率之布料主協議項下產品需求目標增長;及(iii)本集團相關生產廠房之過往使用率及產能。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於為本集團客戶向冠華集團採購時達致更高效率,均有利於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董事認為布料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布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布料主協議詳情披露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布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及紗線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蒸氣及電力主協議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冠華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來自冠華集團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已付之歷史款額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採購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據此,於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接受供給蒸氣及電力。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所需電量及電壓以及所需蒸汽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 他規格需不時向供應商(即冠華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説明,且將按月扣除費用。根據蒸 氣及電力主協議,供應商將按公平基準計算電力及蒸汽之費用,有關基準為實際產生成 本包括發電/蒸汽產生成本、所供應電力/蒸汽量及相關維修費用。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蒸氣及電力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蒸氣及電力之年度付款分別將不會超過5,5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蒸氣及電力之過往交易額;(b)經計及若干編織機器之預期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服務之需求之預期增長;及(c)經考慮煤炭商品價格的上升趨勢或會影響蒸氣及電力之價格後,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服務之通行市場資率。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蒸氣及電力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蒸氣及電力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紗線主協議

背景

冠華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向江門工廠供應紗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冠華集團採購紗線產品的過往交易額為約1,7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紗線主協議」),據此,於紗線主協議有效期內,冠華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紗線。紗線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相關 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 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紗線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紗線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採購紗線之過往交易額;(b)經計及購自冠華集團之紗線可能使用的若干編織機器之預期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紗線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需求之目標增長;及(c)紗線主協議項下產品之通行市價。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紗線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批准。

鑑於布料主協議、蒸氣及電力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加美服裝主協議

背景

加美與美雅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美雅及加美合作之部份,據此,加美將生產成衣產品並銷售予美雅;美雅屆時將向加美購買之成衣產品直接或透過本集團出售予獨立客戶。本集團將就美雅出售產品予獨立客戶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運輸及交付服務與會計服務)。

加美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加美採購服裝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38,3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及69,800,000港元。歷史交易根據由加美與美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主協議(「原加美服裝主協議」)進行。有關原加美服裝主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冠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加美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加美服裝主協議」),據此,於加美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加美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服裝產品。加美服裝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之當時市價以及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真誠磋商。

產品之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加美服裝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加美服裝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00,000,000港元、133,0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於本節「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年度上限基準」一段。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加美服裝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加美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鑑於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美雅服裝主協議

背景

誠如本節「(4)加美服裝主協議」之「背景」一段所述,美雅將向加美購買之成衣產品(i)直接售予客戶,或(ii)透過本集團售予獨立客戶。就情況(i)而言,美雅將直接向客戶發出發票,而福源國際將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就情況(ii)而言,福源國際將根據客戶訂單向美雅採購貨品。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均就美雅出售產品予獨立客戶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包括運輸及交付服務與會計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美雅之交易(即上述情況(i)及(ii)之統稱)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約50,970,000港元、70,110,000港元及96,510,000港元。歷史交易根據由美雅與FG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主協議(「原美雅服裝主協議」)進行。原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請參閱冠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通函。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包括美雅)一直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過往交 易額為約46,000港元。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美雅與FG Holdings(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買賣主協議(「美雅服裝主協議」),據此,(i)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服裝產品;及(ii)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同意供應而美雅同意接受供給業務支援服務。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採購價或代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將由各訂約方參考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當時通行市價或成本真誠磋商。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美雅服裝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就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而言,於美雅服裝主協議有效期內,美雅將不時向本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及類似服務之通行市場資率(倘適用)釐定。所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視乎(例如)本集團之交付安排等因素而變更。本集團可安排

運至客戶指定之裝貨港口交付或安排自裝貨港口運至卸貨港口間另加在運貨品之保險、 清關手續及支付相關關稅,以及安排於貨品清關後將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之貨倉。

預期年度上限

本集團董事估計,根據美雅服裝主協議,(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26,000,000港元、164,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年度交易款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年度上限基準

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互相關連,因為美雅將根據FG Holdings所收到 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向加美發出採購訂單。加美與美雅就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訂立原加美 服裝主協議。

美雅服裝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FG Holdings收到其客戶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過往款額;(ii)FG Holdings之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美雅服裝主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及(iv)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額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美服裝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受上述因素影響下,美雅服裝主協議之預期銷量;(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加美服裝主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美服裝主協議之過往交易額;(iii)加美現有客戶以及加美新增客戶群之預期銷量增長;以及(iv)服裝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美雅服裝主協議詳情於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冠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冠華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

鑑於加美服裝主協議及美雅服裝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 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取得上述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任何各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之任何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